



條款及條件

1. 呢個 Instagram 專頁，「GO! GingerOnion 夠薑蔥」，係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管理，為嘅香港嘅 Instagram 用戶而設（「**GO! Instagram 專頁**」）。
2. 瀏覽 GO! Instagram 專頁前，請你先睇以下嘅內容。如果你未滿十八歲，請你同家長或監護人一齊睇以下嘅內容。你前往 GO! Instagram 專頁，即表示你已經睇過並同意接受你使用 GO! Instagram 專頁須遵守呢啲條款及條件同埋以下規定：
 - a. [《注意事項》](#)
 - b. [《用戶守則》](#)
 - c. [《重要提示》](#)
 - d. [Instagram《數據使用政策》](#)

（統稱為「**條款及條件**」）
3. 瀏覽 GO! Instagram 專頁，即表示你同意遵守呢啲條款及條件同理由恒生銀行不時發布嘅所有其他適用政策。恒生銀行可全權酌情發布用戶內容指引，如發布，呢啲用戶內容指引亦適用於管制你可點樣使用 GO! Instagram 專頁。
4. 喺你繼續瀏覽 GO! Instagram 專頁或者就恒生銀行不時透過 GO! Instagram 專頁提供嘅任何遊戲、比賽、抽獎、調查及其他互動功能（「**活動**」）與恒生銀行進行互動嘅時候，我哋首先需要同你核實以下嘅條件：
 - a. 非常重要嘅事情呀，你自己一定要係香港居民或者喺香港居住嘅情況之下先至可以參加我哋嘅活動；同埋
 - b. 如果你唔係香港嘅居民或者唔係住喺香港，我哋好遺憾咁要話俾你知，你係唔可以參加我哋嘅活動，因為我哋 GO! Instagram 專頁嘅唯一對象只係依家身處香港或者喺香港居住嘅 Instagram 用戶。
5. 請你千祈唔好喺呢個 GO! Instagram 專頁透露個人資料。恒生銀行係絕對唔會要求你通過 GO! Instagram 專頁向恒生銀行提供你嘅個人資料。如果你想了解更多有關 GO! 嘅任何活動或選擇申請註冊參加我哋嘅任何活動，你可以通過 GO! Instagram 專頁裡面嘅私人短訊功能私下聯絡我哋同透過 GO! 網站向我哋提供你嘅個人資料。如果你係未成年人士，請你先同家長或監護人一齊睇下 Instagram《數據使用政策》（請按[呢頁](#)）同埋我哋嘅《重要通知及私隱政策》（請按[呢頁](#)），並徵詢同埋得到家長或者監護人嘅同意，先瀏覽 GO! Instagram 專頁或向恒生銀行提供任何個人資料。

《注意事項》

6. 呢個 GO! Instagram 專頁係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管理，為香港用戶而設嘅。瀏覽我哋嘅 GO! Instagram 專頁亦代表你確認你依家身處香港或者係香港居住。如果你唔係身處或居住係香港，請你唔好瀏覽或者追蹤我哋嘅 GO! Instagram 專頁，因為我哋 GO! Instagram 專頁嘅唯一對象只係依家身處香港或者係香港居住嘅 Instagram 用戶。
7. 所有嘅呢個 GO! Instagram 專頁上嘅資料只係用嚟做參考。裡面提供嘅資料並唔構成任何產品或者服務嘅邀請或要約。我哋亦無意透過專頁發布嘅資料，提供投資或其他嘅專業意見。
8. 為了製作有關 GO! Instagram 專頁用戶活動嘅分析及洞悉報告，我哋將透過 Instagram 及/或其所屬相關機構（下稱「IG 集團」），從我哋上載至 GO! Instagram 專頁嘅帖子收集一啲無法從中確定或推斷有關連個別用戶身份嘅綜合資料，當中包括總體接觸人數（展示次數）及互動資訊（點擊、讚好、回應、分享及/或影片分享次數）等資料。我哋亦會從 IG 集團收取 GO! Instagram 專頁嘅流量報告，當中包含（但唔限於）嘅訊息有讚好次數、已互動嘅用戶、頁面瀏覽量及非重覆頁面瀏覽量；最受歡迎帖子及總接觸人數；及/或粉絲增長等資料。我哋收集上述訊息係為咗向你提供更優質嘅 GO! Instagram 專頁用戶體驗，以及提升你對恒生銀行嘅一般性認識。我哋亦會使用用戶活動產生嘅分析同埋見解嚟設計我哋嘅產品同服務，以及實現更好嘅策略規劃。我哋將保存上述訊息，但保存時間係唔會超過我哋使用嗰啲嘅訊息嘅 GO! Instagram 專頁提供更優質服務所需嘅時間。
9. 恒生銀行非常之關注你嘅個人資料嘅安全，特別係當呢啲個人資料係屬於未成年人士嘅時候。請你千祈唔好嘅呢個 GO! Instagram 專頁透露個人資料。恒生銀行係絕對唔會要求你通過 GO! Instagram 專頁向恒生銀行提供你嘅個人資料。但如果你有興趣了解 GO! 或參加我哋嘅任何活動，我哋有機會透過 GO! 網站要求你提供你嘅個人資料。我哋建議你透過 GO! 網站向我哋披露你任何個人資料之前，先睇我哋嘅《重要通知及私隱政策》（請按 [呢頁](#)）。如果你係未成年人士，咁我哋要麻煩你先搵家長或監護人傾下並確保佢哋都熟悉我哋嘅《重要通知及私隱政策》（請按 [呢頁](#)），同埋都准許你瀏覽我哋嘅 GO! Instagram 專頁。當你同埋你嘅家長或者合法監護人傾過你瀏覽我哋嘅 GO! Instagram 專頁呢件事，並且佢哋都已經明確地准許你瀏覽我哋嘅 GO! Instagram 專頁，如果你願意嘅話，你就可以繼續提供你嘅個人資料俾我哋啦。我哋希望確保你唔會遇到任何麻煩，所以我哋可能會要求你提供你家長或者監護人嘅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俾我哋，以便我哋喺有需要嘅時候通知佢哋或者尋求佢哋嘅准許。恒生銀行係唔會要求你披露唔係參與呢啲活動嘅合理必要個人資料作為參加我哋嘅活動嘅條件之一。
10. 如果我哋發現收集咗啲冇得到家長或者監護人同意嘅未成年人士嘅個人資料，我哋唔會用嗰啲資料，亦會盡快將嗰啲資料俾我哋 GO! Instagram 專頁刪除。我哋想提醒你，雖然你可以刪除任何你嘅我哋 GO! Instagram 專頁上發布嘅內容，但係嗰啲內容可能已經好容易咁俾其他嘅用戶或人士複製並轉載去其他嘅公眾討論區或社交平台上面，而呢樣嘢你係冇辦法控制嘅。
11. 如果你相信我哋可能收集咗啲冇得到家長或者監護人同意嘅未成年人士嘅個人資料，請透過 social@hangseng.com 依個電郵地址聯絡我哋。
12. 如果你通過呢個 GO! Instagram 專頁直接向我哋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例如通過私人短訊功能），你承認我哋可能需要為以下目的處理呢啲個人資料：（i）回應你嘅疑問並協助你參加我哋嘅活動；（ii）通過呢個 GO! Instagram 專頁改善我哋為客戶提供嘅服務同埋內容；同埋（iii）我哋嘅《重要通知及私隱政策》（請按 [呢頁](#)）另有規定嘅目的。如果你嘅呢個 GO! Instagram 專頁嗰度提供任何個人資料，Instagram 對呢啲個人資料嘅收集、使用、披露同埋存儲將受到 Instagram 嘅條件及條款約束，我哋控制唔到 Instagram 佢哋點樣處理呢啲個人資料。對於 Instagram 處理你嘅個人資料可能令你遭受嘅任何損失或者損害，我哋係絕對唔會負責。你要對你自己嘅 Instagram 上嘅私隱設置負全部嘅責任。如果你嘅 Instagram 上嘅帖子同埋內容因你自己嘅帳戶私隱設置而向公眾公開，我哋亦絕對唔會負責。

13. 通過瀏覽呢個 GO! Instagram 專頁，你可能會被引導至恒生銀行嘅或代表恒生銀行擁有或者管理嘅網站（「**第三方網站**」）。你對呢啲嘅第三方網站嘅使用，包括通過呢啲嘅第三方網站中包含嘅註冊表格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應遵守相關第三方網站嘅條款和條件以及附隨嘅私隱政策。
14. 當我哋喺呢個 GO! Instagram 專頁上發布信息或內容時，呢啲資訊或內容可能包含你或其他人士已提供俾我哋嘅個人資料（包括但唔限於你嘅照片、視頻、訪談或其他圖像或數據）。
15. 如果你拍攝照片或錄像、自行開發內容或評論呢個 GO! Instagram 專頁上嘅任何內容，並選擇將呢啲同埋其他個人資料上傳至呢個 GO! Instagram 專頁或傳送俾我哋以供我哋使用，由於呢個 GO! Instagram 專頁係一個公開可供客戶享用嘅專頁，我哋提醒你上傳照片、視頻或者其他內容到 GO! Instagram 專頁之前必須已獲得嗰呢啲照片、視頻或者其他內容中出現嘅人士嘅許可。此外，你上傳、發布或共用嘅照片、視頻或內容（包括任何個人資料）可能會被第三方進一步查看同埋共用，或者俾其他人士使用或觀看。
16. 恒生銀行只會喺你明確同意我哋可以將你嘅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或營銷目的嘅情況下，先至會進行呢啲直接促銷或營銷嘅活動。如果係咁嘅情況，我哋可能會使用你嘅個人資料通知你關於恒生 GO! GingerOnion 夠薑蔥嘅促銷活動，同埋我哋認為你可能感興趣嘅相關資訊。我哋或代表我哋嘅外部研究機構亦都可能邀請你參與市場調查以及其他類似嘅活動。有關我哋將你嘅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目的嘅詳細資訊，請參閱我哋嘅《重要通知及私隱政策》（請按[呢頁](#)）。你可以選擇通過電子郵件接收促銷同埋其他宣傳材料，你可以隨時通過social@hangseng.com通知我哋，選擇唔接收呢啲材料。
17. 呢啲條款及條件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更新。恒生銀行可能不時需要更新呢啲條款及條件。如果我哋更新條款及條件，我哋將會喺 GO! Instagram 專頁嗰度發布更新嘅版本，所以我哋建議你定期睇下我哋條款及條件嘅最新版本。但係你可以放心，任何條款及條件嘅更改都唔會追溯應用（意思即係更新嘅條款及條件係由更新當天開始先至生效，你喺更新嘅條款及條件生效之前提供嘅個人資料唔會受條款及條件更新嘅部分所限制），亦唔會改變我哋處理之前收集任何資訊嘅方式。
18. 呢個 GO! Instagram 專頁嘅條款及條件所使用嘅「我哋」及「我哋嘅」均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呢度統稱為「**恒生銀行**」）。如果你代表你嘅公司使用 GO! Instagram 專頁，則「你」一詞指嘅係你同埋你嘅公司。
19. 任何與使用呢個 GO! Instagram 專頁有關嘅糾紛將會用香港法律解決。

《用戶守則》

為咗嚟我哋嘅 GO! Instagram 專頁建立一個健康，友善嘅環境，以下係一啲我哋認為你必須要遵守嘅重要用戶守則。如果你唔遵守我哋嘅用戶守則，我哋有權刪除你發布嘅帖子、回應及內容。如果你重複違反我哋嘅用戶守則，我哋可能需要封鎖你瀏覽我哋嘅 GO! Instagram 專頁。如果你未滿 18 歲又對我哋嘅用戶守則有啲咩唔清楚或者唔明白，請你搵你嘅家長或監護人幫你。

1. 如果你屬於以下任何一類人士，請你唔好繼續瀏覽我哋嘅 GO! Instagram 專頁：
 - a. 未年滿 13 歲；
 - b. 偽裝或冒充他人；或
 - c. 已定罪嘅性罪犯。
2. 我哋想提醒你，任何人包括屬於守則（1）嘅人士都可以嚟 Instagram 建立帳戶。雖然我哋有規定邊啲人可以瀏覽我哋嘅 GO! Instagram 專頁，實際上任何 Instagram 用戶都可以瀏覽我哋 GO! Instagram 專頁上嘅討論及資訊。咁嘅安排係嚟我哋嘅控制範圍之外。
3. 我哋冇辦法控制你點樣同瀏覽我哋 GO! Instagram 專頁嘅其他用戶互動；我哋亦有辦法確保其他用戶，嚟我哋 GO! Instagram 專頁或其他地方，都唔會做嘅犯法、失實、有誤導性或欺詐性，或者係為咗達到嘅非法或未經授權嘅目的嘅行為。我哋唔會為任何你可能嚟我哋 GO! Instagram 專頁上同其他用戶嘅互動所引致嘅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負責。
4. 你必須遵守我哋嘅用戶守則，以及 Instagram [《使用條款》](#)、[《社群守則指引》](#) 及一切其他嘅規條及政策（詳情請睇[呢頁](#)）。
5. 請你謹慎同埋負責咁使用任何我哋或者其他用戶嚟我哋 GO! Instagram 專頁分享嘅內容。
6. 你需要為自己所有嘅行為，同你嚟我哋 GO! Instagram 專頁分享嘅內容負責。我哋亦唔會對其他用戶嘅行為，或者佢哋分享令你覺得反感嘅內容負責。請你謹記，我哋嘅 GO! Instagram 專頁係透過 Instagram 平台提供，所以你所有嘅行為，或嚟我哋 GO! Instagram 專頁分享嘅內容，都會受到 Instagram 嘅使用條款約束。如果你未滿 18 歲，而你對打算嚟網上分享嘅資訊有啲咩唔清楚嘅時候，你應該請教你嘅家長或監護人。
7. 請注意，任何人士都可以見到你嚟我哋 GO! Instagram 專頁發布嘅內容，或者你從我哋 GO! Instagram 專頁所轉發嘅內容。如果你想知道更多有關 Instagram 嘅私隱設定，請瀏覽[呢頁](#)。嚟我哋 GO! Instagram 專頁發布內容或回應前，請你先諗清楚。如果你嚟我哋專頁發布咗一啲內容，但事後改變諗法，你可以根據[呢頁](#)嘅指引編輯或刪除呢啲內容。
8. 請你唔好嚟我哋嘅 GO! Instagram 專頁發布以下類型嘅內容：
 - a. 個人及機密資料，或可直接或間接確定一個在世嘅人嘅身份嘅資訊（例如：信用卡資料、身份證號碼、個人地址或位置資訊、非公開的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或任何其他個人識別符），以 GO! Instagram 專頁嘅私人短訊功能提供用嚟參與我哋安排嘅活動嘅合理必要個人資料除外；
 - b. 用作霸凌、騷擾他人或使他人感到唔愉快嘅言論；
 - c. 針對且貶低或羞辱他人嘅仇恨言論；
 - d. 重複的回應或內容，或其他「垃圾訊息」；
 - e. 針對他人種族、族群、國籍、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宗教、身心障礙或疾病嘅言論；
 - f. 粗口、色情、血腥暴力或自殘行為；
 - g. 破壞生態環境；
 - h. 恐怖主義、組織犯罪或仇恨團體；
 - i. 政治題材及言論；及
 - j. 網上賭博、涉及金錢交易及技巧性嘅網上遊戲同埋獎券活動。

如果你喺我哋嘅 GO! Instagram 專頁發現以上內容，請你根據[呢頁](#)嘅指引，向 Instagram 作出舉報。

9. 雖然呢個 GO! Instagram 專頁係由恒生銀行所管理嘅，請你唔好喺我哋嘅 GO! Instagram 專頁發布任何你的銀行戶口資料或者你同恒生銀行嘅財務關係。我哋亦唔會喺呢個 GO! Instagram 專頁問你攞呢啲資料。
10. 如果你發現有人未經你同意發布你嘅相片或影片 或者你相信其他用戶喺我哋嘅 GO! Instagram 專頁所發布嘅帖子，侵犯咗他人嘅知識產權，請你嘗試喺嗰個帖子回應要求發布人撤除內容。如果你係呢啲相片或影片嘅擁有人，你可以根據[呢頁](#)嘅指引向 Instagram 遞交一份[版權投訴報告](#)。
11. 如果我哋相信其他用戶喺我哋嘅 GO! Instagram 專頁所發布嘅帖子，侵犯咗他人嘅知識產權，我哋亦會向 Instagram 舉報同埋保留我哋所有權利。
12. 我哋會，喺唔事先發出通知嘅情況下，喺我哋嘅 GO! Instagram 專頁移除任何我哋覺得牽涉以下性質嘅資訊：
 - a. 其違反 Instagram 嘅使用條款、守則指引及其他政策;
 - b. 其違反我哋嘅用戶守則;
 - c. 其包含不適當嘅言語、回應或內容;
 - d. 其具有失實、有誤導性或欺詐性嘅成分;
 - e. 其發布涉及非法或未經授權嘅用途;
 - f. 其包含歧視、成見、霸凌、騷擾他人或唔禮貌嘅成分; 或
 - g. 其侵犯他人嘅知識產權。
13. 如果你相信自己嘅 Instagram 帳戶被盜用，請你根據[呢頁](#)嘅指引尋求協助。
14. 如果你喺我哋嘅 GO! Instagram 專頁見到任何帖子暗示有人萌生自殺或自殘嘅念頭，或正面臨迫切嘅生命危險，請你立即致電 999 聯絡香港警方。即使目前並未面臨迫切嘅生命危險，我哋都希望你可以透過[呢頁](#)向 Instagram 舉報嗰個帖子。
15. 如果你嘅家長或監護人對你使用我哋嘅 GO! Instagram 專頁有任何問題，佢哋可以參閱《Instagram 家長指南》，而呢份指南可以透過[呢個連結](#)下載。
16. 喺你點擊任何透過我哋嘅 GO! Instagram 專頁可以接觸到嘅第三方連結、網站、服務或其他功能之前，請你格外留神，因為我哋係唔會為任何因此而引致嘅損失、損害或其他後果負責。

《重要提示》

同你哋一樣，作為另一個 Instagram 用戶，我哋恒生銀行都要遵守同一套 Instagram 使用條款及政策。我哋冇辦法知道，亦有辦法控制 Instagram 點樣運用嗰啲條款。所以，請你小心注意以下嘅事項：

1. **Instagram 條款。** Instagram 公布嘅條款將不時修訂。我哋係唔會提供任何有關條款更新嘅資訊俾你。你需要為自己一切唔遵守嗰啲條款嘅行為負責。
2. **資料保障。**
 - a. 如果你喺我哋 GO! Instagram 專頁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佢哋就 Instagram 嘅收集、使用、披露及儲存過程將受到 Instagram《數據使用政策》（請按[呢頁](#)）嘅約束。
 - b. 我哋唔會為 Instagram 喺收集、使用、披露及儲存你個人資料過程中引致嘅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負責。
 - c. 你需要為自己喺 Instagram 嘅私隱設定全權負責。如果因為你自己帳戶嘅私隱設定，令到你發布嘅帖子及內容可以俾公眾瀏覽，我哋係唔會為此負上任何責任。
3. **內容。**
 - a. 喺我哋 GO! Instagram 專頁分享任何事物時，請你遵守我哋指引嘅規定（詳情可以睇我哋嘅《[用戶守則](#)》）。
 - b. 喺我哋 GO! Instagram 專頁及其帖子上發表自己嘅意見時，請你尊重他人嘅知識產權。
 - c. 喺我哋 GO! Instagram 專頁上發布內容或傳送俾我哋以供我哋使用，表示你同意俾我哋同 Instagram 有權免費同理自由地去使用全部或部分你發布咗嘅內容，而我哋有權將呢啲內容用喺任何我哋覺得適合嘅用途上。
 - d. 我哋冇辦法控制 Instagram 點樣使用你發布嘅內容，我哋亦唔會為 Instagram 任何及所有你認為侵犯咗你權利嘅行為負責，無論嗰啲行為係喺 Instagram 或其他地方發生。
 - e. 我哋冇辦法控制其他用戶喺我哋 GO! Instagram 專頁轉載或發布咩嘢類型嘅內容。我哋亦唔會為其他用戶所發布嘅內容或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嘅行為負責，無論嗰啲內容及行為係喺我哋 GO! Instagram 專頁或其他地方發布或發生。
 - f. 如果我哋相信任何你所發布嘅內容侵犯咗他人知識產權，我哋可能向 Instagram 提出申訴，刪除你嘅內容，及保留向你追究嘅權利。
 - g. Instagram 有權刪除任何佢哋覺得違反咗佢哋使用條款或政策嘅內容。我哋無權過問，亦有辦法控制 Instagram 因咩嘢原因及幾時刪除任何內容。
 - h. 我哋會考慮你提出刪除你已經喺我哋 GO! Instagram 專頁發布嘅任何內容嘅請求。但係，除非嗰啲內容係喺我哋絕對控制之下，我哋冇辦法確保可以刪除佢哋。
 - i. 我哋亦想提醒你，其他用戶可能已經複製咗任何曾經喺我哋 GO! Instagram 專頁上但之後又被刪除嘅內容，並轉載到其他網站或社交平台上。我哋冇辦法控制，亦唔會為呢啲轉載行為負責。
4. **服務質素。**

- a. 我哋只係 Instagram 其中一名用戶，所以我哋冇辦法確保呢個平台嘅一切事物都準確無誤及安全，同埋佢所有嘅服務喺任何時候都有得用。
- b. 我哋冇辦法預測 Instagram 嘅擁有權或控制權會唔會出現變化。我哋係唔會為任何因為呢啲變化而引致嘅損失、損害或責任負責。
- c. 任何你提供有關 Instagram 服務嘅意見，都可能俾 Instagram 不受限制地，及喺無需提供報酬嘅情況下，任意使用。

5. 免除責任。

- a. 你要為你使用我哋呢個 GO! Instagram 專頁而引致嘅所有風險及責任，全部負責。我哋喺任何情況下，都唔會因為你使用我哋 GO! Instagram 專頁而受到嘅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
- b. 我哋亦唔會因為你透過我哋嘅 GO! Instagram 專頁接觸到嘅任何第三方連結、網站、服務或其他功能繼而引致嘅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
- c. 我哋唔會為任何第三方負上任何嘅義務或責任。

6. 適用法律。 香港法律將適用於解決任何與使用呢個 GO! Instagram 專頁有關嘅糾紛。

《重要通知及私隱政策》

本 Instagram 專頁（「IG 專頁」）由恒生銀行（「我們」或「我們的」）所營運及控制的。閣下使用此 IG 專頁提供的服務即表示同意以下列出之條款。如閣下於該等條款作出修訂後，仍繼續使用本 IG 專頁，即視為閣下已接受有關修訂。

一般聲明

此 IG 專頁旨在提供予香港境內人士使用。閣下使用此 IG 專頁，即表示確認並承認閣下身處或居於香港。如果閣下不是身處或居於香港，請你取消追蹤此 IG 專頁。

此 IG 專頁不會提供任何產品及服務。我們不會回答任何發佈在此 IG 專頁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問題。

此 IG 專頁所包含的資料並非亦無意構成專業投資或其他意見。瀏覽此 IG 專頁之人士，在認為需要時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在此 IG 專頁發佈的任何資訊可能於任何時候根據我們的絕對酌情權在不作通知的情況下被撤回或修改。

閣下須負責防止、保障及確保閣下之電腦系統及此 IG 專頁不受電腦病毒入侵。

此等條款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閣下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但此等條款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互聯網私隱政策聲明

我們非常重視與香港社會所建立的互信。閣下向我們提供的一切個人及其他資料均會嚴加保密。為此，我們貫徹以下私隱政策原則：

1. 我們只會收集我們認為相關及所需的個人資料。
2. 為了制作有關 IG 專頁用戶活動的分析及洞悉報告，我們將透過 Instagram 及/或其相關機構（下稱「IG 集團」），從我們上載至 IG 專頁的帖子收集一些無法從中確定個別用戶身份的綜合資料，當中包括總體接觸人數（展示次數）及互動資訊（點擊、讚好、回應、分享及/或影片分享次數）等數據及資料。我們亦會從 IG 集團收取 IG 專頁的流量報告，當中包含的訊息有讚好、已互動的用戶、頁面瀏覽量及非重覆頁面瀏覽量；最受歡迎帖子及總接觸人數；及/或粉絲增長等數據及資料。我們收集上述訊息，是為了向你提供更優質的 IG 專頁用戶體驗，以及提升你對恒生銀行一般性認識。我哋亦會使用用戶活動產生嘅分析同埋見解嚟設計我哋嘅產品同服務，以及實現更好嘅策略規劃。我們將保存上述訊息，但保存時間將不會超過我們使用該些訊息在 IG 專頁提供更優質服務所需的時間。
3. 我們可能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其他操作 IG 專頁與恒生銀行相關的機構或其各自的代理人，但會依法進行。
4. 閣下使用 Instagram 或與其提供之服務互動時，IG 集團可能收集任何閣下提供的內容、通信或其他資訊，亦可能將此等資訊轉發至外部第三方的人士。除了上述第 2 段所述由 IG 集團收集的資訊外，IG 集團為獨立資料使用者，在任何情況下就上述資訊收集或任何其他目的均不是我們之代理人。我們對 IG 集團收集閣下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的行為概不負責。閣下應先仔細查閱適用的使用條款及私隱政策，然後才使用 Instagram。
5. IG 集團可能在我們不知情及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司法管轄權下之任何執法機關透露任何從閣下收集的資訊，以回應該等機關的法律要求。我們無法控制，亦不會為 IG 集團此等行為負責。閣下應先仔細查閱適用的使用條款及私隱政策，然後才使用 Instagram。

6. 我們不會向任何外界機構透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除非(i)已獲閣下同意，或(ii)按法律規定進行，或(iii)事前已通知閣下。
7. 我們可能隨時被要求向政府部門、司法機構或本行的監管機構直接或間接透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作調查或任何其他用途，然而我們只會在適當權限下進行。
8. 我們致力保持準確而最新的閣下個人資料記錄。
9. 我們實行嚴格的保安系統，以防止任何人（包括本行職員）未經授權而取得閣下的個人資料。
10. 我們明確規定所有獲准取得閣下個人資料的，操作 IG 專頁並與恒生銀行相關機構、我們職員及第三方，均須遵守我們的保密責任。

我們奉行上述原則，以體現我們極為重視閣下對我們的信任。

18 歲以下的兒童

我們除了可能有需要為內部記錄用途而儲存 IG 專頁上可能包含個人資料的用戶的意見及/或讚好外，我們無意在未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的情況下透過此 IG 專頁收集 18 歲以下兒童的個人資料及我們建議閣下不要在此 IG 專頁透露任何個人資料。如果閣下為 18 歲以下人士，我們需麻煩閣下在首次流覽我們的 IG 專頁前諮詢家長或監護人。就上述 IG 專頁用戶的意見及/或讚好的記錄，假如我們認為有需要儲存，我們會確保該些記錄是準確的，並只限用於與此 IG 專頁的運作或其直接有關的用途；除本私隱政策述明外，該些記錄不會向其他第三者披露；我們亦會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些記錄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上述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請注意我們無論於收集、紀錄維護及使用資料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時，我們在任何時間亦會根據《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人)條例的通知》(「通知」)恪守上述私隱政策原則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之條文及精神。

連結往其他網站

使用在此 IG 專頁上的超連結至其他網站或資料來源（共稱「超連結網站」），當中之風險概由閣下負責。超連結網站提供之內容、準確性、意見表達或與其他網站之連結並未經由我們審查、核實、監察或認可。我們明確聲明不會對與此 IG 專頁結連之網站之準確性、內容、存在或資料遺漏承擔任何責任。閣下與此等第三者作任何聯線或離線瀏覽或進行交易前，應自行負責一切所需之諮詢或調查。我們重申閣下透過或於超連結網站進行之所有活動，其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我們並不對任何閣下可能提供或被要求提供予任何第三者之資料之安全性作出保證。閣下並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因透過此 IG 專頁瀏覽或接觸的超連結網站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對我們之一切索償。

保安提示

我們採納高度安全標準及程序以防止閣下之資料未經授權而外洩。我們絕對不會要求閣下核實個人資料，例如使用者名稱、戶口號碼或密碼等資料。如閣下收到此等要求，可致電 2822 0228 與我們聯絡。請閣下透過我們之官方網站網域地址(www.hangseng.com)與我們聯絡，而非透過電郵內之超連結。

互聯網通訊

於互聯網上傳遞之訊息並不保證絕對保密。用戶因透過互聯網向我們傳送訊息，或要求我們透過互聯網向其發出之訊息如有任何延誤、損失、變更、改動或訛誤，我們對因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我們亦對使用此 IG 專頁而招致之任何直接、間接、特別或連帶之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互聯網通訊可能會因互聯網之開放性質或其他原因或網上交通流量或數據傳送失誤而導致信息中斷、消失或傳送延誤。

版權、商標

我們及其他人士擁有此IG專頁顯示之商標、標誌及服務標誌。未經我們及該等人士之書面批准，用戶概不得使用。

本IG專頁所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稿、圖像、連結及音響均受版權保護。未經我們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將該等資料之任何部份予以修改、複製、儲存於檢索系統、傳送（以任何形式或途徑）、製作副本、分發、重複使用、重貼、還原、解構、作為創作材料或用於其他商業或公開用途。

與我們聯絡

任何關於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或索取關於個人資料政策及守則或所持有個人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社交媒體項目經理
電子郵件地址：social@hangseng.com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

*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知

1. 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財務服務及銀行融資／信貸便利的申請人，為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控制人、職員及管理人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戶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客戶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而該關係關乎客戶及銀行的關係）（統稱「資料當事人」），就各項事宜例如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要求銀行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或遵守任何法律或監管或其他機關發出的指引或要求，需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2.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會導致銀行無法批准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
3. 銀行亦會從以下各方收集資料：（i）資料當事人與銀行日常業務往來中（例如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或申請信貸時）、（ii）代表資料當事人行事的人士提供資料當事人的資料、（iii）資料當事人使用銀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及（iv）其他來源（例如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能與銀行或其附屬公司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4. 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
 - （i）考慮產品及服務申請及向資料當事人提供銀行／財務產品、服務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之日常運作；
 - （ii）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iii）編製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貸審查及債務追討；
 - （v）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為資料當事人設計銀行／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不時分析資料當事人如何查閱及使用銀行的服務，包括銀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上所提供的服務；
 - （viii）為宣傳及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促銷標的（包括與直接促銷相關連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7段）；
 - （ix）確定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銀行的債務；
 - （x）執行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應負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向為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xi）遵守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以下各項負上或與之有關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a）現在及將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b）現在及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例如稅務局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c）對銀行的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統稱及各稱「權力機關」）向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施加的、與彼等訂立的或適用於彼等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 （d）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xii）遵守銀行或銀行的附屬公司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滙豐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i) 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責任以符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或國際指引或監管要求：有關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 / 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 (xiv) 遵守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責任，以符合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xv) 使銀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 (xvi) 與接受由銀行發出的信用卡的商號（下稱「各商號」）及各聯營機構交換資料；
 - (xvii) 就任何卡交易，與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及
 - (xvi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銀行或銀行的附屬公司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銀行或銀行的附屬公司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作以上第4 段所述的用途：
- (i) 銀行或銀行的附屬公司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ii) 任何就銀行業務運作向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帳、債務追討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及職員）；
 - (iii) 任何權力機關；
 - (iv)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就有關資料對銀行有保密承諾的銀行的附屬公司；
 - (v) 付款銀行向發票人提供已兌現支票影本（該影本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vi) 代表個別人士行事提供該個別人士資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客戶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或向客戶的戶口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vi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如資料當事人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收代理；
 - (viii) 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有關第4 (xi)、4 (xii)、4 (xiii) 或4 (xiv) 段所載目的而有責任或必須或被預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ix) 銀行的任何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就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轉人；
 - (x) 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及
 - (xi)
 - (a) 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b)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各商號；
 - (c) 銀行及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 (d)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e) 銀行就以上第4 (vii) 段所述的用途而任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有關資料可能轉移至香港以外。
 - (xii) 就第以上第4 (xi)、4 (xii)、4 (xiii)、4 (xiv) 及第4 (xviii) 段的用途而言，銀行的任何附屬公司。
6. 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 年4 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銀行可能會把下列資料當事人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銀行及 / 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

- (iv)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 (v) 通訊地址或註冊辦事處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帳）；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按揭的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7.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當資料當事人為此目的而向銀行給予同意，銀行可將其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就此，請注意：

- (i) 銀行可能使用以下類別的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 (a) 銀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交易地點、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及
 - (b) 資料當事人不時使用銀行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相關資料，不論是透過 cookies 或其他方式收集；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a)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b)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銀行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d)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a) 銀行的任何附屬公司；
 - (b) 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各商號；
 - (d) 銀行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銀行亦擬將以上第（7）（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銀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8. 根據條例規定及按其認可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均有權：

- (i) 查核銀行是否持有其個人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銀行對其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更正；
- (iii) 查悉銀行對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並獲知銀行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查詢並獲銀行告知何等資料會經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及獲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v) 就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 (為免生疑問, 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 , 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 指示銀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 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 上次報告期間 (即緊接銀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 所作還款額, 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 (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 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 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 (如有)) 。

9.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 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帳 (因破產令導致撇帳除外) , 否則帳戶還款資料 (定義見以上第 (8) (v) 段) 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10.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撇帳, 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還款, 該帳戶還款資料 (定義見以上第 (8) (v) 段) 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或由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 (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
11. 根據條例規定, 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2.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資料更正, 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 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社交媒體項目經理
電子郵件地址: social@hangseng.com

13. 銀行在批核信貸申請時, 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報告, 可要求銀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4.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